

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
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450025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450025 号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文化公司”）编制的《大晟文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吴宗翰、孙勤、王秋野与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大晟文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大晟文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吴宗翰、孙勤、王秋野与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大晟文化公司按照《吴宗翰、孙勤、王秋野与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确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于 2018 年末的可收回金额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运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跃烽

2019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一、重大资产基本情况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标的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传动”）100%股权。其中吴总翰转让中联传动96%股权、孙勤转让中联传动2%股权、王秋野转让中联传动2%股权。

2015年12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5〕2856号《关于核准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2015年12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中联传动100%股权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中联传动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年1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资产重组时注入的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1、中联传动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100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中联传动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893.46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475.80万元，增值59,582.34万元，增值率为6669%。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0,475.80万元，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相关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与吴宗翰、孙勤、王秋野签订了《关于北京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北京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北京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双方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和补偿达成如下承诺：

对中联传动未来业绩作出承诺并承担盈利补偿义务的主体为吴宗翰、孙勤、王秋野，吴宗翰、孙勤、王秋野承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四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确定）至少分别为 6,000 万元、7,500 万元、9,375 万元、9,375 万元。

3、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在盈利承诺期内，本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中联传动当年的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中联传动原股东应当根据前述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下述补偿方式对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预测数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各年应补偿金额时，若计算出的各年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中联传动原股东按照其各自持有中联传动股权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盈利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本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中联传动期末减值额大于 2018 年度因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人向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司如下：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2018 年度因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在计算前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承诺期内乙方对丙方进行增资、减资以及丙方接受赠予、进行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因中联传动股权减值应另行支付的补偿以及因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应支付的补偿合计不超过 2018 年度公司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应支付的对价。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7 号令）
- 2、本公司与吴宗翰、孙勤、王秋野签订了《关于北京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四、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中联传动 10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由其于 2019 年 4 月 24 号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 A07-0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7,666.83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华亚正信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华亚正信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华亚正信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100 号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定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对比两次评估报告总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即中联传动 100% 股东权益评估值 7,666.83 万元，对比本次交易的价格 60,475.80 万元，中联传动减值金额为 47,745.35 万元。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